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不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做任何聲明，也明確不對依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任何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舉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

- 普通決議案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8.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9.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特別決議案10. 考慮及批准建議本集團擬就其潛在280億人民幣的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授權人士簽署與授信額度相關的法律文件，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本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止。
- 普通決議案11. 考慮及批准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二零二五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特別決議案12.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特別決議案13. 考慮及批准關於終止實施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暨註銷股票期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